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占总量的98%以上,牢牢扛起全省经济半壁江山

山东出台38条举措支持民营经济跨越发展

近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正式印发。9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对《若干意见》进行解读。

山东一直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沃土,量大面广的民营企业在稳定生产、保障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今年7月底,全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总数达到1419.5万家,占总量的98%以上,进出口和纳税总额占比均超过70%,吸纳就业人口超过80%,牢牢扛起全省经济的半壁江山。

记者 于民星

引领全省民营经济 开启新一轮大发展

会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安文建介绍,《若干意见》总体分为五个板块,主要包括十二个部分38条具体内容。其中,第一板块即第一部分,重点是“凝聚共识”。提出以更大力度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大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力度两条工作举措,着力形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导向。

第二板块即第二至第四部分,重点是“优化环境”。从营商环境、政商关系、法治保障三个层面,提出健全地方性法规制度、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等9条工作举措,着力打造优势明显的发展环境。

第三板块即第五至第七部分,重点是“强化供给”。分别从金融、人才、能源土地三个方面,提出提升信贷精准服务水平、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等9条工作举措,着力强化资源要素供给。

第四板块即第八至第十一部分,重点是“激发动力”。分别从市场主体培育、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市场开拓四个方面,提出打造民营龙头企业、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等11条工作举措,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发展水平。

第五板块即第十二部分,重点是“组织保障”。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建引领等4条工作举措,着力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

《若干意见》统筹把握破与立、量与质、新与旧、远与近的关系,谋划提出了一揽子思路措施,取得一系列开拓性创新、标志性突破,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引领和有力保障。

安文建表示,《若干意见》是山东出台的最高规格的民营经济文件,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必将有力引领全省民营经济开启新一轮大跨越大发展。

打造“鲁力办”平台 全力为企业纾困解忧

“好的政策举措关键在于落实。”会上,省委办公厅督查专员刘光对围绕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抓好督查落实、推动解决企业诉求等方面措施进行了详细介绍。

刘光表示,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督查办把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完善企业诉求闭环解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8条”

- 凝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共识
 - 1.更大力度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 2.加大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力度
- 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 3.健全地方性法规制度
 - 4.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
 - 5.实施公平的投资规则
 - 6.对本地企业与外来企业一视同仁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7.深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
 - 8.完善民企诉求闭环解决机制
 - 9.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 10.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
 - 11.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 提供护航民企发展法治保障
 - 12.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权益
 - 13.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 14.强化涉企案件监督
- 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
 - 15.提升信贷精准服务水平
 - 16.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
 - 17.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发债
- 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引育留用
 - 18.全面提升管理人才素质
 - 19.加强创新型人才引进
 - 20.产教融合培育技能人才
- 优化民营企业要素供给
 - 21.科学用好约束性指标
 - 22.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 23.强化园区承载功能
- 加大民营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 24.打造民营龙头企业
 - 25.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
 - 26.促进小微企业提质扩量
- 增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27.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28.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推动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 29.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
 - 30.全面促进数字化赋能
 - 31.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32.鼓励参与高耗能行业产能整合
- 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
 - 33.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 34.积极巩固拓展海外市场
- 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
 - 35.加强组织领导
 - 36.坚持党建引领
 - 37.强化评议评估
 - 38.狠抓落实问效

决机制,打造“鲁力办”督查落实平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扣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决策落实。今年4月,山东省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对做好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会后,省委省政府督查办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的要求,将会议确定事项细化分解,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纳入“1+3+N”重点工作督查落实体系,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对推进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会同省有关部门会商研究,精准施策,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强化诉求办理,全力为企业纾困解忧。按照“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评估”的要求,优化升级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完善受理、转办、回访等系统功能,不断提升企业诉求响应解决效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鲁力办”企业诉求督办平台为支撑,汇聚企业通过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网络媒体等多个渠道反映的诉求,统筹运用省市督查力量,分级分类抓好重点事项督办落实,有效解决了一批项目上马难、人才招引难、融资难等事关民营企业发展的问题。

坚持点面结合,全力破解发展难题。在抓好具体问题“点上改”的同时,着重推动“面上治”,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系统梳理各类问题诉求,综合分析研判,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涉及跨地域跨部门的重大、共性问题,联合“四进”工作队、省有关部门,采取实地调研、专项督导、抽查复核等方式,深入一线走访企业,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对策措施,推动面上问题解决。

严格责任落实,全力提升工作质效。强化结果运用,开展评估问效,建立“双榜”案例库,对示范、警示案例进行晾晒,并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同步发力,推动“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

推出“三清单一平台” 解决民企“往哪儿投”问题

民间投资是保持投资大局稳定的基本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支撑,也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源动力。会上,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滕双兴表示,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宏观着眼微观入手,聚焦影响民营企业不敢投、不能投、不愿投的关键环节用力,推动民间投资提速提质提效。

梳理推出“三清单一平台”,更好解决民营企业“往哪儿投”的问题。“三清单”是指,全面梳理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

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一平台”是指,搭建1个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搭建三清单一平台,就是要及时清晰告知广大民营企业家,哪些领域是政策扶持重点,哪些新兴产业可能是发展蓝海,哪些项目可能带来更高投资红利,帮助民营企业更好把握产业趋势,明确投资方向。

加快完善“一库一机制”,更好增强对民间投资融资支持。“一库”是指,我们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一机制”是指,发挥好投贷联动机制作用,与金融机构共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与资金安排等信息,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高效配置。

“好品山东”遴选 民营企业品牌占多数

“好品山东”公共品牌已成为山东一张亮丽名片。会上,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孙乐平对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融入“好品山东”方面工作进行了简要介绍。

孙乐平表示,省政府出台《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后,省市场监管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完善运行体系。制定《“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进方案》《“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评价管理办法》等5个配套执行文件,搭建了“好品山东”建设的“四梁八柱”。结合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不同行业领域的发展特点,建立“好品山东”品牌标准体系,为科学规范评价“好品山东”奠定了基础。

优化遴选机制。围绕我省“十强产业”“四新”领域及标志性产业链,组织开展两批“好品山东”品牌遴选,择优选出一批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引领性强的“好品山东”品牌,其中民营企业品牌占了多数,有力推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服务管理。制定《“好品山东”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好品山东”形象标识管理系统,首批“好品山东”形象标识授权使用企业已在新包装、生产场所等使用,为企业加持了声誉,增强了内生动力和发展信心。开展“好品山东”动态监测,加强品牌动态保护,切实维护和提升“好品山东”品牌的诚信度、美誉度。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和《若干意见》要求,鼓励民营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发挥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创新品牌培育手段,优化品牌发展环境。

中国疾控中心发布新版流感疫苗接种指南

建议半岁以上且无接种禁忌的人都接种流感疫苗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增加新研究证据、更新流控行控有关政策和措施、更新2023至2024年度国内上市使用的流控行苗种类与接种建议……记者6日从中国疾控中心获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前已发布《中国流控行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2023-2024)》,为更好地指导我国流控行预防控制和疫苗使用工作作出指引。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有关专

家表示,流行性感冒是流控行病毒引起的对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人群对流控行病毒普遍易感。孕妇、婴幼儿、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控行后危害更为严重,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流控行暴发疫情。

每年接种流控行疫苗是预防流控行、降低流控行相关重症和死亡负担的有效手段。新版指南明确,建议所有≥6月龄且无接种禁

忌的人都应接种流控行疫苗。优先推荐包括医务人员、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罹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人群、6至59月龄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和看护人员等重点和高风险人群及时接种。

根据指南,在接种剂次方面,对于流控行灭活疫苗,建议6月龄至8岁儿童,如既往未接种过流控行疫苗,首次接种时,应接种2剂次,间隔≥4周;2022至2023年度或以前接种过1剂次或以上流控行疫苗,则接种1剂

次;9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无论是否既往接种过流控行疫苗仅需接种1剂次。对于流控行减毒活疫苗,无论是否接种过流控行疫苗,仅接种1剂次。

指南还提出,建议各地在疫苗供应到位后尽早开展接种工作,尽量在当地流控行流行季前完成接种。对可接种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家疫苗产品的人群,可由受种者或其监护人自愿选择接种任何一种流控行疫苗,无优先推荐。